**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

注：1. 实行导师组旨在加强博士生的指导，主导师仍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 导师组成员应是参与实际指导工作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本校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攻博类型 | 直博生( )、转博生( )、普博生( ) | 入学时间 |  |
| 导师姓名 |  | 工 号 |  |
| 导师提议的导师组名单 | 姓名 | 工号 | 职称 | 最后学位 | 学院(系)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如提议导师组成员的理由)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研究所或院(系)意见 | 分管所长或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审核意见 |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2份，1份由导师留存，另1份存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